

新 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刑 法 学

裴广川 主编

2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刑法学

主 编 裴广川

副主编 阮吉林 刘亚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裴广川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ISBN 7-5620-1968-1

I. 刑… II. 裴…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6061 号

责任编辑 赵瑞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7 印张 452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620-1968-1/D·1928

印数: 9 001-12 000 册 定价: 22.8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郑 秦			
编委会副主任	李树忠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刘亚平	李 国
	李树忠	陈 珍	陈亚莉	郑 秦
	张晓琴	张淑兰	欧阳峰	高浣月
	高伟佳	隋彭生		
执 行 编 辑	牛 伟	陈亚莉	高伟佳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院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的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含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连连加印。

随着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积累,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适当调整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决定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洁,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可以相信,有我们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我们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我校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此次新编的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并且将根据近两年所颁法律和学科建设的发展,融进新的研究成果。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

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考虑到成人教育的多种形式，本系列教材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中国政法大学学校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刑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裴广川，副主编阮齐林、刘亚平。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裴广川 导论、第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邬名安 第一章、第二十三章；

曲新久 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二十六章；

阮齐林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

刘亚平 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九章；

池应华 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章；

王志勤 第十七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五章；

董淑君 第二十四章；

李方晓 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导论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刑法的解释	(8)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12)
第二节 刑法制定的目的和根据	(13)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和刑法的功能	(15)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	(23)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3)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0)
第三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3)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3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6)
第四章 犯罪客体	(42)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42)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3)

第五章 犯罪客观要件	(47)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47)
第二节 严重危害行为	(48)
第三节 危害行为的对象	(52)
第四节 危害结果	(55)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9)
第六节 危害行为的时间、 地点、方法(工具)和状况	(67)
第六章 犯罪主体要件	(69)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69)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一般要件	(70)
第三节 自然人特殊犯罪主体的要件	(7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80)
第七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84)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要件概述	(84)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86)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89)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	(93)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95)
第六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96)
第八章 排除犯罪性行为	(102)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行为概述	(10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8)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1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1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4)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16)
第四节 犯罪预备	(117)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9)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2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结构形式	(12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9)
第十一章 一罪数罪	(134)
第一节 罪数标准	(134)
第二节 一罪的种类	(136)
第三节 不属于数罪的情况	(138)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141)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1)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43)
第三节 刑事责任与刑罚	(145)
第十三章 刑罚概论	(149)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与功能	(149)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53)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5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55)
第二节 主刑	(158)
第三节 附加刑	(162)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165)
第十五章 量刑	(16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与一般原则	(168)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69)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75)
第十六章 缓刑、减刑、假释	(182)
第一节 缓刑	(182)
第二节 减刑	(186)
第三节 假释	(191)

第十七章 时效与赦免	(196)
第一节 时效	(196)
第二节 赦免	(200)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十八章 刑法分论绪论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罪状及其分类	(207)
第三节 罪名	(214)
第四节 法定刑	(216)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19)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22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	(226)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9)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23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44)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5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6)
第三节 走私罪	(264)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9)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8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9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9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06)
第二十二章	侵权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17)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319)
第三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353)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60)
第一节	概述	(360)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36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82)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5)
第一节	概述	(38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90)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0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1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2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2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罪	(43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4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9)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55)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5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59)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46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	(465)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7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70)
第二节	本章中的重点认知的犯罪	(47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86)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8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89)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49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	(505)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1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12)
第二节	本章重点认知的犯罪	(51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	(523)

第一编

刑法总论

导 论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以及刑法规范的适用规律的知识体系。

刑法学之所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得以确立，是由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部门科学的对象。”〔1〕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具有如下特点：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法的法律性质属于实体法，它在构成犯罪条件的范围内研究犯罪问题。因此，犯罪及其构成，就成为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和中心。由此可见，刑法对犯罪的研究，不同于犯罪学、监狱法学、犯罪心理学、犯罪侦查学等相关学科对犯罪的研究。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事法律规范，是以刑罚作为强制手段的禁止性规范。刑罚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因此，刑罚在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中占有重要地位。

刑法学所研究的刑罚，无论是刑罚的确立还是刑罚的适用，都必须以刑法所设定的刑事责任为前提。刑事责任是连结刑罚与犯罪的中介。没有犯罪则没有刑事责任，没有刑事责任则没有刑罚。犯

〔1〕《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09页。

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各有其本身的特点，但又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而成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从而决定了刑法学体系的统一性和系统性。本书将刑事责任问题单列一章进行阐述，正是从刑法学研究对象的整体性来考虑的。

刑法不仅以犯罪、刑罚及刑事责任为其主要内容，而且还规定了一系列刑法规范自身的适用原则。因此，刑法学还要把刑法规范自身及其适用作为研究对象，研究适用刑法这个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对这些对象的研究在刑法学上成为刑事法律论、定罪论和量刑论。对定罪论和量刑论的研究，属于刑法规范的动态研究。这一研究对刑法分则的适用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深化我国刑法学的知识体系，服务于现实斗争的需要，是我们将定罪论单列一章所作的理论思考。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包括刑法学的逻辑体系和价值体系。

刑法学的逻辑体系是指刑法学的篇章构成和结构。

刑法学的价值体系是指刑法逻辑体系所体现的价值追求。

我国广义的刑法由刑法典、刑法特别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所组成。

我国刑法典是我国的刑法普通法，它是我国刑法的主体部分。刑法特别法是指刑法典实施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刑事法律；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非刑事的基本法律或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刑法典与刑法特别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的逻辑关系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们称我国刑法典为刑法普通法。刑法特别法与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是对刑法普通法的补充和修改。不应作为独立于

刑法典之外的逻辑体系和价值体系来研究。因此，我们将刑法特别法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纳入刑法典的体系，统一进行研究。

我国刑法采用总则、分则、两编十五章的逻辑结构形式。因此，本书基本上也采用这样的逻辑体系。为了使读者通过读这本教科书既能掌握我国刑法的体系，又能了解其所涵盖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我们确立了总论、分论两编、二十八章的体系，并在总论部分设立了定罪一章。从本书逻辑体系的形成，我们可以看出来，本书的逻辑体系基本上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所决定的。但是，追根溯源，我们看到的却是与此相反的情况。目前各国普遍采用的总则分则构成形式，是根据刑法学教科书的体系而形成的。在18世纪之前，所有的刑法都不分总则和分则。德国法学家费尔巴哈，大约在1856年出版的刑法讲义中首次使用了总则、分则这一划分形式，而后在巴伐利亚大公国刑事立法中首次采用这样的结构体系。费尔巴哈所提出的总则、分则独立划分的体系，第一次使刑事立法的简明化成为现实，它为以最少的条文来确立内涵准确外延明晰的刑法规范，提供了科学的模式。这一在法学逻辑方面的突出成就，首先被取得政权的德国、法国资产阶级所接受，成为德国、法国刑法典的体系模式，而后传遍世界。这一体系在清朝末年，由日本法学家介绍进入中国。当时日本法学家岗田朝太郎等，不遗余力地向中国清朝的立法机构及讲学机构介绍这一体系，从而影响了中国的刑事立法。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仍然采用了这样的逻辑体系。这一事实证明，将刑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来进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它不仅有利于揭示刑法的原理、原则及立法精神，使社会各界人士对刑法取得共同认识，从而在司法实践中整齐划一，实现执法公正，而且，它还有利于推动刑法立法技术的改革，推动刑法结构不断向更合理的方向演进。

总则分则两篇，下设章、节、条、款、项的逻辑体系之所以被世界诸多国家所接受，除了它有避免条文重复、简单明了的作用之